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0056159264E/2022-00073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	成文日期： 2022-08-03
名称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关于开展2022年龙华区质量示范企业评选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2-08-03
主题词： 监督 质量 评选	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关于开展2022年龙华区质量示范企业评选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8-03 浏览次数：12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、品牌、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定》（深龙华府办规〔2020〕5号）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启动2022年度龙华区质量示范企业评选工作，此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本项目采用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和龙华区质量奖的评定标准进行评审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- （一）在龙华区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- （二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导入卓越绩效模式，企业产品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，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，技术创新、产品开发能力居区内同行业前列；
- （三）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；

(四)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, 要求最近3年未发生亏损, 销售额、利税总额、市场占有率、出口创汇率、品牌知名度等相关指标居区内同行业前列;

(五) 不存在专项资金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2年8月3日到10月8日,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单位, 可自愿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申报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经专家材料初审、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等环节, 最终得分超过200分且排名前10名的企业或组织, 按照《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、品牌、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 深圳市龙华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申请表(质量示范企业)一式五份;

(二) 《自评报告》五份(对照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》编写, 要求文字简练、凸显特色、内容完整, 数据客观真实、注重比对, 含图表不得超过3万字);

(三) 证实性材料(复印件)一份(含相关资质、荣誉、绩效证明等);

(四)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, 含1、2、3项材料电子版;

(五) 公共信用信息证明材料(可登录深圳信用网、信用广东网查询并打印);

(六) 近三年度纳税证明(纳税人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印);

(七) 近三年度社保缴纳证明。

申请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, 每一项材料**应加盖单位公章, 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。**

五、受理部门及方式

(一) 受理部门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市场监管大楼411办公室（邮编518110）；

咨询电话：0755-23330397, 15876560632。

0755-83202711, 13823164639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直接向受理部门递交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龙华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申请表（质量示范企业）

2.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（经济类）

3.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、品牌、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（深龙华府办规〔2020〕5号）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
2022年8月2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深圳市龙华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申请表（质量示范企业）.docx](#)
2. [附件2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（经济类）.pdf](#)
3. [附件3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、品牌、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（深龙华府办规〔2020〕5号）.doc](#)